

實踐大學

SHIH CHIH UNIVERSITY

新生始業輔導

2023 ORIENTATION

教務處

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

註冊課務組



註冊課務組

業務介紹

業務介紹

課程與選課

學則與規範

多元學習

服務辦公室

• 學籍管理

- 新生註冊、註冊、學生證、特種身分登記
- 學籍資料更改、更名、休學、退學等

• 課務相關

- 課程、選課

• 多元學習

- 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

• 成績、畢業資格審查

- 成績單、文件申請、畢業證書

修業年限



選課學分 上下限



逾期 未註冊 退學



學業退學 1/2 2/3



缺課請假 1/3 該科0分



優久大學 聯盟



雙主修 輔系 學分學程 (微學程) 轉系



在學證明 成績文件



課程地圖 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



考試請假 補考 成績打折



修業年限

- 4年=8學期 (建築系5年)
- 延修4學期
- 休學4學期(兵役、懷孕/育嬰除外)

選課學分上下限

下限：最後1年 9學分 (大四、建築系大五)

其餘16學分

上限：25學分

超修：符合資格者 + 4 ~ 6 學分

逾期末註冊退學

開學日前一週：繳費截止日

開學兩週內未完成 = 逾期末註冊退學

註冊 = 學雜費繳費 + 完成選課

* * 舊生：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自印

學業退學 1/2、2/3

-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/2者

- 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2/3者

(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)

缺課請假達1/3，該科0分

-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1/3以上者，該科學期成績以 0分計。
- 每週確認缺曠紀錄，如有錯誤即時反映

考試請假、補考(成績打折)

- -學生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，得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。
- 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- 學生補考成績，請假類別為公、喪、產與住院病假者按實得成績計算，餘以八折計算。

課程地圖、畢業學分、畢業條件

- 校務系統→教務資訊系統→課務資訊→全校課程地圖
- 各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- 校訂門檻：中文、體適能、英文
- 學系自訂門檻：系網

推薦影片↓



在學證明(自印)、成績文件(警衛室旁繳費機)

- 已完成**當學期註冊程序**學生，自開學日起，可自行至校務系統→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籍資訊→「SB0108-在學證明書列印」下載、列印使用 (系統已套印學校教務處章戳，建議以彩色列印)。
- 與蓋本組單位章戳版本，具同等效力。
- **本校學生證不加蓋註冊章**，請多多利用「SB0108在學證明書列印」下載列印，或自行列印學生證正反面，並至註冊課務組櫃台申請於影本上加蓋「註冊證明章」。

北校區

學籍資訊(Enrollment status) ▾ 課程資訊(Course Selection) ▾ 課程地圖(Learning map) ▾ 成績資訊(Grading) ▾ 教室借

SB0101-新生學籍資料填報(Student Information)

SB0102-學生資料維護(Student Address)

SB0104-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(Double major and minor application)

SB0107-畢業門檻與離校手續(Inquiry about graduation threshold and school leaving procedures)

SB0110-英文姓名確認 (English name confirmation)

SB0108-在學證明書列印(Printing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)

SB0109-休學證明書列印(Printing certificate of voluntary suspension)

(Printing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)

「列印」，即

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(微學程) / 轉系

項目	雙主修	輔系	學分學程	微學程
申請標準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，並符合規定條件者。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並符合規定條件者。	各權責單位核准。	各權責單位核准。
修課規定	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學系 全部專業必修科目	輔系必修科目 至少二十學分 (含)以上。	應修讀該學程所規劃課程 至少十二學分 (含在畢業 128 學分內)	應修學分數 至少六至八學分 (含在畢業 128 學分內)
證書形式	加註在學位證書含雙學位 。	加註在學位證書 不授予學位。	修讀完學程規定者，另發給 學程證明書 。	修讀完學程規定者，另發給 學程證明書 。
申請時間	通常於第二學期辦理，依教務單位公告時間為主。	通常於第二學期辦理，依教務單位公告時間為主。	依各學程規定時間至學程設置單位辦理。	依各學程規定時間至學程設置單位辦理。
承辦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權責單位	權責單位
相關辦法	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	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	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	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

優久大學聯盟



- 跨校選課
- 跨校雙主修、輔系
- 跨校學分學程
- 國內交換生

註冊課務組

業務介紹

課程與選課

學則與規範

多元學習

服務辦公室

詳請參閱

註冊課務組

單位網頁

註冊課務組

業務介紹

課程與選課

學則與規範

多元學習

服務辦公室

辦公室 與 服務時間

• 辦公室：A棟1F

• 服務時間

– 學期間(第1~18週)：每週一~五，08:30 ~ 20:30

– 開學前：每週一~五，08:30 ~ 20:30

13:00 ~ 17:00

– 寒、暑假辦公日：每週一~四，09:00 ~ 12:00

13:00 ~ 16:00